2026年青化镇焦六村农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鼎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7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陕西鼎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青化镇焦六村农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青化镇

承包范围：建设钢构厂房1500平方米（长50米，宽30米，高7米），水泥硬化场地2000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基础设施。3000型（幅宽3米）履带自走式翻抛机、ZL928小型装载机（铲车）各1台。（施工图纸范围内使用内容）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合同工期：60 天

三、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承包范围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规费、税金及一切与施工相关的费用。承包人须全面负责质量、安全、进度、现场文明及工程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所有返工、整改及索赔损失。

2承包人严禁将本工程整体转包或肢解后分包。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分包人须具备相应资质，承包人仍对分包工程负全部责任。

四、工程承包范围

1、具体施工内容依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果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依施工图纸为准，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纸内所列工程量。

五、 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出具各项合格验收资料。

六、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 (小写)￥：2287100.00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 4 套。

甲方应提供书面控制坐标，所提供的的书面坐标和高程应与实际相符。

2、项目经理

2.1 项目经理姓名：李蕾 职务：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陕 261192018965

2.1.1 项目经理为乙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乙方全面负责。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3、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开工前负责确定图纸及将施工所需预埋管件及电缆沟、变电箱位置到现场标明。

3.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3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施工。施工现场所需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自行与水电供应部门结算。

4.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3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4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竣工结算

9.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据实结算；

9.2 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并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竣工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审计完成且甲乙双方对审计总价款予以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工程款付清后，乙方向甲方另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甲方退还至乙方。

9.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十、工程变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依据相关计价标准进行组价，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最终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一切调整以现场招标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证为依据方能生效。

十一、 材料、设备供应

11.1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全部由乙方按照标准自主提供。

11.2 所有设备均应附有合格证，经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场，无合格证者不得用于工程。

十二、 质量与验收

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技术说明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2.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 工程及设备保修

13.1 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法规、规章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2 保修期间，乙方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进行无偿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此支付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3.3 质保期内，设备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问题，免费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24 小时电话响应，若电话沟通无法解决问题，需 4 小时内上门，6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品备件。

十四、 违约责任

14.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14.2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所供应的材料不符合招标要求，或发现在招投标时使用的资料有虚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如数承担。

十五、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及政府高度的治污减霾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交通管制、政治事件、集会、游行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等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遇有不可抗力的，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 使工程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十六、 合同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贺强

组织机构代码：11610323016008234X

地　址：岐山县青化镇新建路 2 号副 1 号

邮政编码：722402

电　　话：0917-8471144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岐山农商银行青化支行

账　　号：270305090120100000206 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302MA6XHNCE41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新建路房管所住宅楼 A 栋东单 2 楼东户

邮政编码：7216000

电　　话：1531920223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宝鸡分行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　　号：91890087701000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陕西鼎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2026年青化镇焦六村农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由乙方承包工程范围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27日